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အစိုးရ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7〕9号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勐海县勐满曼纳金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勐海金岩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送来《勐海县勐满曼纳金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等相关验收资料收悉。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勐海县勐满曼纳金矿位于云南省勐海县勐满镇班倒村民委员会曼纳村东侧，是集露天开采、精选为一体的企业，矿山开采量为 15000t/a，年产载金碳约 5t/a，约含金 0.009t，开采方式为露天

开采，采用堆淋氰化提金工艺进行选矿。矿山采区占地面积 628 亩，选厂总面积 3 亩，生活区面积 3 亩。

项目环评时期设计矿山年采矿石量为 15000t/a，全部精选后预计年产黄金约 10kg（年产载金碳约 5t/a，约含金 0.01t）。项目实际年开采矿石量 15000t/a，年产载金碳约 5t/a，约含金 0.009t。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2%。2005 年 6 月 8 日勐海县环保局同意了该项目建设。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结果表明：

（一）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季节结束后所剩余的废水，经过二次消毒后存储于贫液池，供第二年生产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施肥，不外排。故本次监测未对项目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据监测，项目区域内排土场左侧地下水、矿区生活饮用水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

（二）空气质量：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勐海县勐满曼纳金矿”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是采矿区剥离的废土石、浸渣。采矿区剥离的废土石，项目区设置2个排土场，其中一个已恢复植被，另外一个验收期间正在修建挡墙，现阶段废土石直接回填采空区；项目未设置尾矿库，浸渣防渗后堆于堆浸场，待堆满后，进行封场。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土场废土石、堆浸场堆浸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第I类一般固体废物，满足要求。

(五) 土壤：分别对项目区1#排土场拦坝下游旱地土壤、2#排土场拦坝下游旱地土壤进行了监测。根据土壤监测结果，项目区1#排土场拦坝下游旱地土壤、2#排土场拦坝下游旱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因此我局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转型升级，转型升级后按新的环保要求执行。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2日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